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（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固始县交通运输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固始县丰港乡丰港村道路建设项目（包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固始县丰港乡丰港村道路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楚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2人，营业收入为2680.1654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44.72325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河南楚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单位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（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1月13日